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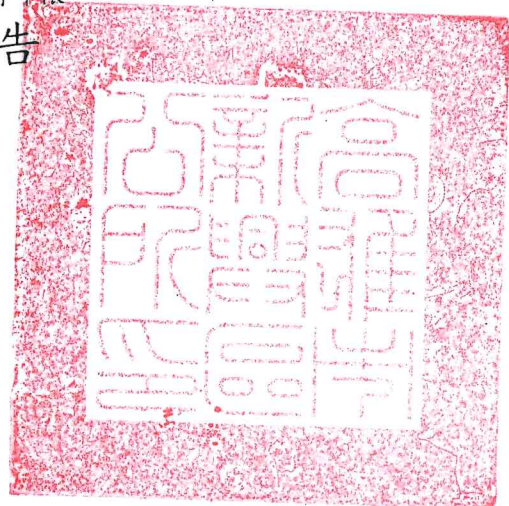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三字第11330415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  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陳靜蘭 公假

社經課長吳玉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